

安政复决〔2023〕183号

申请人：韩某某。

被申请人：安阳市公安局殷都分局。

第三人：姬某某。

第三人：牛某某。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安阳市公安局殷都分局作出的殷（水）行罚决字〔2023〕1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3月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和第三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鉴于案件情况，延长审查期限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23年2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的殷（水）行罚决字〔2023〕1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22年10月6日1点30分左右，牛某某，姬某某在水冶镇广场南边路西因琐事殴打郜某某、韩

某某。后经伤情鉴定：郜某某损伤不构成轻微伤；韩某某头部、左眼损伤构成轻微伤。2023年2月16日，经民警电话通知，牛某某、姬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违法情节为较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牛某某以寻衅滋事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称，该案并未查清事实，被打者被几人围堵，但对围堵者没有追究法律责任，该案件有主使者、围堵者、司机、打人者很明显是团伙组成，殷都区公安局不调查、不追究，殷都区公安局对寻衅滋事共有四条规定对其只采用一条，在做损伤程度鉴定时，对结果不满意，要求重新做鉴定时，殷都区公安局不让做鉴定。该案的主使者、围堵者、司机、打人者在案件发生前都有参与其他案件，已向殷都区公安局提供线索，但殷都区公安局都不予理会。综上，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安阳市公安局殷都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殷（水）行罚决字〔2023〕107号）。（以上材料为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我局对牛某某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2022年10月6日凌晨1点半左右，牛某某、姬某某以郜某某在微信上辱骂其朋友张某某为由，在水冶镇广场南边路西殴打郜某某、韩某某后逃离，随后郜某某报警。2022年10月7日，水冶派出所民警对郜某某、韩某某制作了询问笔

录并受理治安案件。10月8日，在安阳市公安局法医门诊对郜某某、韩某某进行了损伤程度鉴定。10月18日，分别向郜某某、韩某某宣布了鉴定意见并制作鉴定意见告知笔录：郜某某损伤不构成轻微伤；韩某某头部、左眼损伤构成轻微伤。郜某某、韩某某均对鉴定意见无异议，不提出重新鉴定申请。以上事实由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2023年2月16日，牛某某、姬某某到水冶派出所投案。同日，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对牛某某以寻衅滋事处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伍佰元。对姬某某以寻衅滋事处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伍佰元。二、对韩世玉在行政复议申请书提出的申请理由的答复。1、韩世玉称被处罚人牛某某不应该只接受行政处罚，应追究被处罚人的刑事责任。该案中两名受害者一人构成轻微伤，一人不构成轻微伤，不符合刑法中寻衅滋事罪立案标准，不能追究被处罚人牛某某的刑事责任，只能予以治安处罚。2、韩世玉称被打者被几人围堵，殷都公安分局对围堵者没有追究法律责任。现已查明，只有被处罚人姬某某、牛某某动手殴打了被害人郜某某、韩某某。现场其他人员只是在旁观、劝架，并未围堵二人，牛某某、姬某某也未受他人指使。被打者被几人围堵，殷都公安分局对围堵者没有追究法律责任不属实。3、韩世玉称对鉴定意见不满意，

要求重新鉴定时，殷都公安分局不让做鉴定。2022年10月18日，我局民警分别向郜某某、韩某某宣布了鉴定意见并制作鉴定意见告知笔录：郜某某损伤不构成轻微伤；韩某某头部、左眼损伤构成轻微伤。郜某某、韩某某均对鉴定意见无异议，不提出重新鉴定申请。故韩世玉要求重新做鉴定不符合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局做出的殷（水）行罚决字（2023）1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1、殷（水）行罚决字〔2023〕1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3、行政处罚告知笔录；4、受案登记表；5、受案回执；6、移送案件审批表；7、移送案件通知书（安县公（水）行移字〔2022〕17号）；8、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9、案件未办结情况说明；10、安阳市拘留所执行回执（殷（水）执通字〔2023〕第72号）11、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殷（水）行拘通字〔2023〕64号）；12、询问笔录；13、鉴定文书；14、鉴定意见告知笔录；15、到案证明；16、前科证明；17、党员证明；18、户籍证明；19、信息登记凭证。（以上材料均为复印件）

第三人牛某某、姬某某均未进行书面答辩和提供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6日1时30分左右，牛某某、姬某某在水冶广场南边路西因琐事殴打郜某某、韩某某。

后经伤情鉴定：郜某某损伤不构成轻微伤，韩某某头部、左眼损伤构成轻微伤。2023年2月16日，经民警电话通知，牛某某、姬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

另查明，2022年10月7日14时20分，郜某某到水冶派出所报警，被申请人受案后，先后对当事人和证人进行调查询问。10月8日，被申请人委托安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郜某某、韩某某进行了损伤程度鉴定。10月18日，被申请人分别向郜某某、韩某某宣布了鉴定意见，郜某某损伤不构成轻微伤，韩某某头部、左眼损伤构成轻微伤。郜某某、韩某某均对鉴定意见无异议，不提出重新鉴定申请。2022年11月4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30日。2023年2月16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对姬某某以寻衅滋事处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伍佰元，对牛某某以寻衅滋事处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伍佰元。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寻衅滋事行为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减轻处罚或者不

予处罚。本案中，牛某某因琐事在公共场所殴打郜某某、韩某某，构成寻衅滋事违法行为，其中韩某某构成轻微伤。后因牛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可以减轻处罚。申请人称，当时多人围堵构成团伙，但从被申请人调查的证人询问笔录中，可证实当时只有姬某某、牛某某两人动手打人，其他人员没有参与打架，牛某某、姬某某也未受他人指使。申请人又称对鉴定意见不满意，要求重新鉴定，被申请人不让做鉴定。2022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对韩某某宣布了鉴定意见并制作了鉴定意见告知笔录，韩某某对鉴定意见无异议，不提出重新鉴定申请，故申请人要求重新做鉴定不符合相关规定。综上，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对牛某某以寻衅滋事处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伍佰元并无不当。经集体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殷（水）行罚决字〔2023〕1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3 年 5 月 31 日